

寄件者: Shig Yue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6年01月22日星期四 10:42
收件者: tpbpd/PLAND; [REDACTED]
主旨: A/FSS/304

致：規劃署

檔案編號：A/FSS/304

有關 上水吳屋村建興新界小型屋宇(NTEH)改變土地用途申請

本司現代表申請人 曾潤華先生提交下列補充資訊：

- 1) 就街燈柱 VD 1612 與擬申請位置重疊事宜，本人於 2025 年 11 月 24 日向北區民政事務處提出遷移申請，並於 2026 年 1 月 20 日下午二時半，由北區民政事務主任朱先生帶同路政署人員到場了解。同場出席的該村原居民代表曾家強先生、居民代表陳新禧先生及數名村民，在共同協商下同意把該燈柱向西南方稍作遷移。路政署基本上同意擬議遷移位置。
北區民政事務主任朱穎曦先生 聯絡電話：2675 1569
- 2) 有關上述申請中涉及的排污方案，因申請地點現建有公共排污井，申請人亦願意使用公用排污渠取代化粪池。
- 3) 本申請個案不需要砍伐樹木，申請人亦不會在沒有相關部門提出要求下擅自清理申請位置上的任何雜草。據申請人從村務委員會中所得知，該申請位置及申請位置一帶都經常收到有關雜草滋生蛇蟲鼠蟻等投訴。

如有需要再作任何補充 請聯絡 成裕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蔡智亨先生 電話：

至此

成裕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EE hang 蔡智亨

日期 22-1-2026

以下空白